

隆回县农业农村局

隆回县农作物品种安全跟踪评价与新品种展示示范实施主体遴选方案

根据发展现代农业的总体要求和省厅有关文件精神，以保安全、强监管、优服务、促发展的思路，建立我县农作物品种安全跟踪评价与新品种展示示范体系，完善品种安全预警、示范推广机制，我局决定继续开展农作物品种安全跟踪评价与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采用遴选方式确定实施主体，特制定本遴选方案：

一、项目实施内容

建立 2 个农作物品种安全跟踪评价基地，每个基地面积不少于 50 亩，每个基地种植品种不少于 15 个，品种要求必须是在我县种植超过 3 年以上的老品种，通过开展农作物品种安全跟踪评价，对一些性状退化或失去生产利用价值老品种退出市场提供科学依据。建立一个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基地面积不少于 30 亩，种植品种不少于 15 个，品种必须是在我县种植年数不超过 2 年的新品种，通过开展新品种展示示范，构建农民选用良种、企业销售良种、管理部门推介良种的共享服务平台，筛选出适应我县生态条件、市场需求、种植习惯的优良品种，引导农民科学用种、充分发挥良种对我县农业增产的关键作用，为保障我县农业生产安全提供坚强支撑。

二、项目实施主体条件

- (一) 实施主体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的农业合作社组织；
- (二) 实施主体必须具有良好的农事操作技术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有承做过水稻类似试验的经验；
- (三) 实施主体必须有稳定的水稻种植基地；
- (四) 实施主体必须诚信守纪，有较强的责任心，不得有不良记录。

三、项目扶持环

- (一) 购买农业投入品；
 - (二) 农事操作、田间生长记载及考种用工；
 - (三) 因种植老品种而导致减产的损失；
- 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项目资金支持。

四、参与遴选的农业合作社组织报名时间：2024年4月25—28日。

五、实施主体的遴选确定。由种植（种业）股、粮油站、土肥站、植保站各派一名专家组成遴选专家组，对报名的农业合作社组织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得进入遴选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农业合作社组织进行不计名打分，取分数高的前3名为实施主体。

六、被遴选上的实施主体将承作2024年至2026年共三年的农作物品种安全跟踪评价或新品种展示示范项目，如有实施主体不按照项目实施合同要求进行操作或因人为操作原因而导致项目

失败的，将中止该实施主体的项目实施权，另选实施主体。

- 附件：1. 2024 年隆回县农作物品种安全跟踪评价与新品种展示示范实施主体遴选评分表
2. 隆回县农作物品种安全跟踪评价与新品种展示示范实施主体遴选评分结果



附件 1

2024 年隆回县农作物品种安全跟踪评价与新品种展示示范实施主体遴选评分表

参评单位名称

2024 年 月 日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是法人资质的 农业合作社	20	是农业合作社组织的	
农事操作和病 虫害防治水平	40	有承担过类似的项目实施的（20 分）；承担 过植保项目（如统防统治项目）（20 分）	
稳定的水稻种 植基地	20	有稳定的水稻实施基地，并提供相应的佐证 资料	
信誉度	20	重合同守信用。做事认真	
总 分	100	得分情况	
备注			

附件 2:

隆回县农作物品种安全跟踪评价与新品种展示 示范实施主体遴选评分结果

农业合作社组织名称	专家评分值	名 次